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 610 會議室

出席：陳添枝
陳美伶
葉俊榮(王銘正代)
潘文忠(陳雪玉代)
賀陳旦(范植谷代)
曹啟鴻(翁章梁代)
李應元
楊弘敦(裘正健代)
夷將·拔路兒(鍾興華代)
彭淮南
吳政忠
吳宏謀(顏久榮代)
許虞哲(莊翠雲代)
李世光
郭芳煜(鍾錦季代)
林奏延(黃偉宏代)
鄭麗君(楊子葆代)
丁克華
李永得(范佐銘代)
朱澤民

列席：龔明鑫 曾旭正 高仙桂 吳新興 王麗珍 章文樑
陳崇樹 王明德 連錦漳 廖耀宗 陳明月 林正雄
曾雪如 吳明蕙 詹方冠 林至美 郭翡玉 羅清榮
徐耀滋 黃鴻文 李 奇 莊明芬 晏世偉

一、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106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為利政府規劃並推動當前重要施政，如五大創新產業及

相關園區之建置等，請各相關機關檢視並密切掌握進度；至於所需規劃設計經費，請於本案副首長會議前，納入先期作業既有相關計畫中支應。

(三)106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額度為 1,683 億元，較往年為低，考量新興施政所需，建請主計總處寬列額度。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連結全球先進創新研發能量，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本案由完善創新生態環境、建置智慧試驗場域、串連全球創新網絡、打造國際交流基地等面向推動，將台灣打造成亞洲區域創新交流樞紐，原則同意，請各部會全力配合推動。

(二)創新創業是全球重要發展趨勢，也是我國經濟發展的源頭活水，請各部會秉持開放的思維，在法規、採購、補助等方面，給予民間更大的彈性，同時鼓勵從失敗中學習的精神，協助業者勇於嘗試新形態的服務或產品。

(三)為強化跨領域合作，國營企業應扮演領頭羊角色，請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督導所屬國營企業積極與新創事業進行交流；同時，學校、法人等研發成果亦應加速釋出，並與新創團隊進行合作。

(四)因應全球數位經濟、物聯網等新形態產業蓬勃發展趨勢，本案推動過程中，請各部會積極與國內外網路、物聯網相關新創業者溝通，瞭解創業者需求，做為推動具體措施之重要參考，並請工程會研議政府採購相關配套措

施，鼓勵新創業者參與。

(五)有關本方案所需經費，請各相關部會詳實評估，儘速與主計總處協調，俾循程序編列預算，積極落實推動。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